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公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報告全文，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及盡快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登載。

目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35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35.9百萬港元增加約23.4百萬港元或17.2%。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為0.50港仙，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少於0.0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9,341	135,933
銷售成本		(87,501)	(67,130)
毛利		71,840	68,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32	1,0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592)	(24,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6)	(2,444)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47,252)	(43,2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	7,57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	44	–
經營溢利／(虧損)		2,305	(97)
財務費用	6(a)	(1,223)	(1,357)
稅前溢利／(虧損)	6	1,082	(1,454)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虧損)		1,082	(1,4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1,18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82	(271)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2	(70)
— 非控股權益		–	(1,384)
		1,082	(1,454)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2	1,113
— 非控股權益		–	(1,384)
		1,082	(271)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50	–*

* 指少於0.01港仙的每股虧損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51	770
無形資產		–	21
使用權資產	13	1,175	2,995
投資物業		4,490	4,4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604	13,5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81	7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3,000
不可退還按金	14	4,000	4,000
		26,501	29,543
流動資產			
存貨		31,253	32,328
合約資產		11	2,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4,978	85,428
應收貸款		980	2,7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253	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092	23,303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		–	1,109
		126,567	150,3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2,162	27,034
合約負債		54,463	70,3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9,978	11,645
租賃負債		9,564	11,818
應付稅項		2	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附屬公司負債		–	5,768
		96,169	126,596
流動資產淨值		30,398	23,7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899	53,3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15	6,455
撥備		8,565	8,150
遞延稅項負債		69	69
		13,349	14,674
資產淨值		43,550	38,6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2,030	19,008
儲備		19,974	18,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004	37,095
非控股權益		1,546	1,546
權益總額		43,550	38,6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利潤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3,200	87,982	-	(824)	789	(63,646)	37,501	2,481	39,982
期內虧損	-	-	-	-	-	(70)	(70)	(1,384)	(1,4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83	-	-	1,183	-	1,18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83	-	(70)	1,113	(1,384)	(271)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2,640	11,088	-	-	-	-	13,728	-	13,728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275)	-	-	-	-	(275)	-	(27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169	169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5,840	98,795	-	359	789	(63,716)	52,067	1,266	53,333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9,008	114,948	-	761	-	(97,622)	37,095	1,546	38,641
期內溢利	-	-	-	-	-	1,082	1,082	-	1,0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82	1,082	-	1,082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3,022	4,037	-	-	-	-	7,059	-	7,0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232)	(3,232)	-	(3,232)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2,030	118,985	-	761	-	(99,772)	42,004	1,546	43,5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39)	(8,7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	(5,7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18	7,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7,211)	(7,16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03	17,8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5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2	10,7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有關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扣除非流動資產、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相關折舊)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家具及 家居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 家居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60,769	—	—	60,769
— 按時間段	—	—	86,506	86,50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12,066	—	12,066
	<u>60,769</u>	<u>12,066</u>	<u>86,506</u>	<u>159,341</u>
分部業績	<u>28,419</u>	<u>8,480</u>	<u>34,941</u>	71,840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5)
無形資產攤銷				(7)
財務費用				(1,2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6,644)</u>
稅前溢利				<u>1,08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357	—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169</u>	<u>—</u>	<u>—</u>	<u>2,1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家具及 家居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 家居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61,688	—	—	61,688
— 按時間段	—	—	61,410	61,41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12,835	—	12,835
	<u>61,688</u>	<u>12,835</u>	<u>61,410</u>	<u>135,933</u>
分部業績	<u>33,604</u>	<u>9,784</u>	<u>24,250</u>	67,638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2,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
無形資產攤銷				(7)
財務費用				(1,3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5,096)</u>
稅前虧損				<u>(1,4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	1,613	—	1,8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u>891</u>	<u>—</u>	<u>—</u>	<u>891</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0,102	92,79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29,239	41,88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	-	1,254
	159,341	135,933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3,003	21,661
阿聯酋	1,317	4,145
中國	-	-
	24,320	25,80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及並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4	3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21	140
特許經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481
雜項收入	35	191
撇銷期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2
撥回應計預扣稅	2	-
	<u>832</u>	<u>1,0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67	505
租賃負債利息	456	852
	1,223	1,357
(b)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43,043	31,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0	990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 福利撥備	521	393
	44,374	32,901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7	7
核數師薪酬	603	53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2,558	65,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7	1,9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5	1,015
淨匯兌虧損	23	1,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68	1,754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 可變租賃付款	–	27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46	(1,056)
– 其他應收款項	–	3,5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均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均無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Deep Blue Living Limited (「Deep Blue」，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間接擁有兩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100%股權，其主要資產為1,520,000港元)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出售於2024年3月13日完成，即本集團失去對Deep Blue的控制權當日。

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木籃海外項目有限公司(「木籃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間接擁有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的100%股權，並無主要資產)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8港元。出售於2024年3月25日完成，即本集團失去對木籃海外的控制權當日。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海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出售於2024年3月25日完成，即本集團失去對海泓有限公司的控制權當日。此外，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Ocean & Partner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出售於2024年3月25日完成，即本集團失去對Ocean & Partners的控制權當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續)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股東貸款	(1,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83)
遞延稅項負債	-
已出售負債淨額	<u>(6,850)</u>
總現金代價	10
已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
指讓股東貸款	(1,987)
已出售負債淨額	6,850
解除匯兌儲備	<u>2,706</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7,579</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將收取的現金代價	1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u>
	<u>(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本集團擁有 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JF (Greater Bay)」，其持有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的股本投資。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5,200	5,200
收購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		
損益：	44	-
— 於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當日的議價收購收益	-	-
— 分佔收購後業績	44	-
— 分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	-
於報告期末	5,244	5,2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由 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擁有 40% 權益)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
惠州市泰琛生態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由香港泰琛生態 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50% 權益)	中國	20%	20%	農業

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概要(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JF (Greater Bay)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如下: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3,400	12,864
非流動資產	12,820	13,136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u>7,973</u>	<u>-</u>
期/年內溢利	220	-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期/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u>220</u>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082,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7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7,034,11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31,491,713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裝飾及 配飾物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用於出租的 家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8	20	40	288	384	770
添置	-	27	25	248	446	746
收購附屬公司	-	-	22	-	-	22
折舊	(33)	(9)	(18)	(74)	(353)	(487)
匯兌調整	-	-	-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u>	<u>38</u>	<u>69</u>	<u>462</u>	<u>477</u>	<u>1,0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993	2	2,995
添置	495	-	495
折舊	(2,313)	(2)	(2,315)
匯兌調整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175</u>	<u>-</u>	<u>1,175</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537	40,4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6)	(2,361)
	<u>21,391</u>	<u>38,053</u>
其他應收款項	12,607	11,940
貿易訂金	24,914	23,021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12,326	7,140
預付款	9,284	5,037
員工墊款	4,456	237
	<u>84,978</u>	<u>85,428</u>
非流動		
不可退還按金	<u>4,000</u>	<u>4,000</u>
	<u>88,978</u>	<u>89,428</u>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總額分別為12,326,000港元及7,140,000港元的若干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611	27,751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2,289	7,68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962	2,505
超過12個月	529	111
	21,391	38,053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2	23,3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04	8,365
已收按金	2,998	2,806
其他應付款項	6,789	6,592
應計費用	11,071	9,271
	22,162	27,034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被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30	1,22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362	6,479
超過3個月	512	664
	1,304	8,36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向偉發興業有限公司支付311,844港元(2023年12月31日：294,600港元)的送貨服務及人力支援費用，該費用為無擔保、免息且應於發票日期後21天內支付。前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持有偉發興業有限公司29%的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7,013	6,517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965	5,128
	9,978	11,645
減：於流動負債入賬的款項(包括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	(9,978)	(11,64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u>	<u>—</u>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30日，金額為3,282,944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相當於6,977,618港元)(2023年12月31日：8,64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一名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190,080,000	19,008,000
於2024年2月2日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i)	22,500,000	2,250,000
於2024年3月20日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ii)	15,516,000	1,551,600
	<u>228,096,000</u>	<u>22,809,600</u>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28,096,000</u>	<u>22,809,6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續)

附註：

- (i) 配售事項於2024年2月2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22,5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3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成本、支出以及開支)約為4.60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2月2日的公告。

- (ii) 配售事項於2024年3月20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15,51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兩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成本、支出以及開支)約為3.18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4日及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

19.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資、津貼及佣金	7,226	2,086
股份支付費用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3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	7
	<u>7,243</u>	<u>2,106</u>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偉發興業有限公司		
— 運費及人力支援費用	2,891	2,620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1
莫麗賢女士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22
	<u>-</u>	<u>22</u>

附註：莫麗賢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15日起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報告日期後事項

完成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8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2,7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配售新股份已於本報告日期完成。

假設所有42,7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5百萬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6.8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161港元。董事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及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及 (iii) 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完成數個項目，其對我們的收益有重大貢獻。另一方面，香港二手物業市場於2024年上半年仍然疲弱，此乃由於過去數年人口持續轉變。此外，重新開放出入境及人民幣貶值，本地人資金流向境外，對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阿聯酋的零售銷售亦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策略性將香港及阿聯酋的重點轉移至項目工程業務及家具租賃業務。

於2024年6月3日，黃瑞熾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而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3日起生效。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徐曉蘭女士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豐麟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謝進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董事會感謝離任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在任期間作出貢獻，祝願彼等未來一切順利，並相信有關董事會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餘下數月內，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經營所在各地區及市場分部的客戶需求，並開發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或「**2023年同期**」)約135.9百萬港元增加23.4百萬港元或17.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項目工程收益增加所致。

家具銷售業務的收益由2023年上半年約61.7百萬港元減少約1.5%至2024年上半年約60.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香港零售收益減少(見下文)。

在香港，2024年上半年的零售銷售收益較2023年上半年大幅減少約62%。2024年初以來的後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時代未有令香港受惠，原因為開放出入境加上人民幣兌美元疲弱導致大批本地居民離港前往海外及中國內地旅遊。2024年上半年二手物業市場淡靜亦對家具零售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與2023年同期相比，香港的企業銷售包括銷售樣板房家具，其收益較2023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9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完成數個項目，其對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有重大貢獻。

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在迪拜的零售收益較2023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6%。阿聯酋的企業銷售額大幅減少約108%，是由於阿聯酋市場競爭及全球經濟不景氣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我們的毛利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構成、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整體高於項目工程業務，此乃由於後者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以及定制家具服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同期約68.8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或4.4%至2024年上半年約71.8百萬港元。我們注意到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50.6%下降至2024年上半年的45.1%，原因乃項目工程收益相對比例大幅增加，導致利潤率較其他分部整體偏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0.8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則約為1.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廣告及促銷、運輸及配送成本、信用卡佣金、代理費以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約24.2百萬港元增加約26.2%至2024年上半年約30.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與銷售相關員工成本有關，有關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金及相關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家具租賃業務相關者除外)、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有關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約43.2百萬港元增加約9.3%至2024年上半年約47.3百萬港元。

就2024年上半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撥備淨額0.1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2.4百萬港元)。

一方面若干收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於2024年上半年增加，而另一方面節省租金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原因為(i)於2023年將香港倉庫分包予服務供應商；及(ii)於2023第四季度資產減值後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非上市基金投資減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的財務費用包括(i)就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融資產生銀行利息開支約767,000港元(2023年同期：約50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的銀行借款相較2023年上半年有所增加；及(ii)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若干物業租約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456,000港元(2023年同期：約852,000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虧損約7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85.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85.4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21.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8.1百萬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0.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 (b) 於收到所購存貨前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的貿易訂金24.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3.0百萬港元)。於任何特定時間點該等貿易訂金的結餘均受到企業銷售及項目的進度(其亦會影響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物品的購買時間)以及季節性採購及補購的時間的影響；
- (c) 租金及其他按金12.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7.1百萬港元)；及
- (d)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21.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7.0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22.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7.0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1.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8.4百萬港元)；
- (b) 收到客戶訂金3.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8百萬港元)；
- (c) 其他應付款項6.8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6.6百萬港元)，主要為已發行的信貸票據、應計項目成本及採購以及應付增值稅；及
- (d) 應計費用11.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9.3百萬港元)，包括員工成本(主要為應計佣金及獎金撥備)及本集團應計若干開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8.5 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1 日的公告所披露，經審慎周詳考慮最新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10.8 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經修訂分配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經考慮經修訂分配）
	日前為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8 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	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1 日的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1 日的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通過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增開零售店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28,382	12,284	(4,186)	8,098	-	-	-	-
通過在香港增開零售店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2,000	(1,575)	425	-	-	-	-
完善本集團的線上店舖及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3,893	3,000	(2,128)	872	1,200	-	1,2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聘員工	5,545	-	-	-	-	-	-	-
為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新增零售店增聘員工	1,556	1,392	-	1,392	-	-	-	-
增加本集團庫存	5,056	-	-	-	-	-	-	-
進行家具供應項目工程	-	-	-	-	9,587	-	9,5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營運資金	4,043	5,000	(5,000)	-	-	-	-	-
	<u>48,475</u>	<u>23,676</u>	<u>(12,889)</u>	<u>10,787</u>	<u>10,787</u>	<u>-</u>	<u>10,78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a) 2024年2月第一次配售事項

於2024年2月2日配售2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4年第一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費用、成本、支出及開支後)約為4.6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b) 2024年3月第二次配售事項

於2024年3月20日配售15,51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4年第二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費用、成本、支出及開支後)約為3.18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用於可能的合併及收購機會；及(b)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c) 2023年6月配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本公司現時尚未物色到其他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投資機會，並考慮到本集團與若干當地開發商合作開展涉及家具組合供應的可能項目工程後可能需要更多資金支持其日常運營，為更好地調配本集團資源，董事會已議決將配售230,7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3年6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5.3百萬港元的用途，從撥付可能的業務投資重新分配至用於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的2023年6月配售事項、2024年第一次配售事項及2024年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事件	業務策略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6月30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的概約金額 千港元	6月30日的 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2023年6月配售事項	用於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5,300	(5,300)	-	-
2024年第一次配售事項	用於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4,600	(4,600)	-	-
2024年第二次配售事項	用於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3,180	(3,180)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成本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預計日後亦將如此。我們亦已使用進口融資工具及動用上市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實施上文「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詳述計劃及目的。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3.3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的功能貨幣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0.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1.6百萬港元)。全部借款均以港元(「港元」)及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其權益總額)監控其資金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9%(2023年12月31日：30.1%)。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主要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安排，但將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有建議新合營企業的不可退回按金約4.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包括執行董事)為129人(2023年12月31日：156人)。於2024年上半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股份支付費用及銷售佣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4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約32.9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的任職表現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提拔員工。為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員工及保證本集團運作暢順，本集團會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員工個人表現及業績後進行檢討及批准。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於2024年6月28日退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41,450,000	18.17%
黃詠雯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40,817,000	17.89%

附註：

- 基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28,096,000股計算。
-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分別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權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詠雯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等40,817,000股股份。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	
			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股權 概約百分比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於2024年 6月28日退任)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2,530	40.48%
黃詠雯女士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權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為Double Lions Limited之董事。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2024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6)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	41,450,000 (L)	18.17%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3)	41,450,000 (L)	18.17%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41,450,000 (L)	18.17%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 (L)	18.17%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 (L)	18.17%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1,450,000 (L)	18.17%
張偉強先生	實益權益	10,700,000 (L)	4.69%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5)	40,817,000 (L)	17.89%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分別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權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28,096,000股計算。
- (3)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詠雯女士100%擁有。黃詠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5日起生效。
- (6)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偉成先生（彼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光明先生，而李豐麟先生曾是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直至彼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陳健新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墊款，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墊款，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無抵押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本集團須承擔披露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直至2024年6月28日之前，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MCLENNAN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有助本集團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考慮到MCLENNAN先生於本公司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由MCLENNAN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可有效管理本公司，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MCLENNAN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而黃詠雯女士已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一職懸空。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個別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而行政總裁的功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履行。此外，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繼續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詠雯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建新先生。